



2323120513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085818572P
项目编号:	SCGCJCJSYXGS12012-0002

检测报告

川国测检字(2025)第WT10343号

项目名称: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

环境监测服务项目-颗粒物

检测类别: 大气环境检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本《检测报告》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5.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8.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166 号 1 栋 2 单元

邮箱：jcmjc@163.com

电话：028-85325802

传真：028-85325802

邮编：610023

1、检测内容

受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对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2025-2027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的废气进行委托检测,并于2025年10月17日完成了实验室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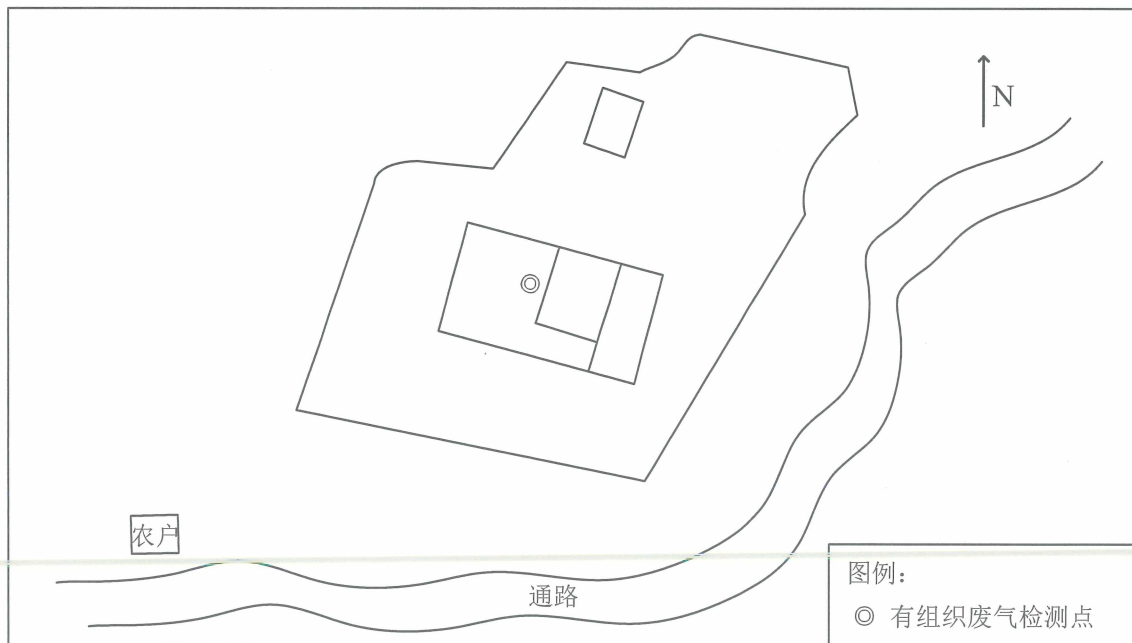
2、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2-1,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2-1。

表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介质/性状
有组织排放废气	灰飞固化稳定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每天检测3次 检测1天	滤膜

图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3-1 现场检测技术规范

类别	规范名称	方法来源
有组织排放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表3-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设备/自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YQ-023-15

4、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详见表4-1。

表4-1 有组织排放废气评价标准表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名称及编号
颗粒物	20m	120mg/m ³	5.9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

5、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5-1。

表5-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10月1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灰飞固化稳定车间排气筒	排气筒参数	高度(m)	20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Nm ³ /h)	1719	1692	1674	1695	/
		烟温(°C)	21.8	22.6	22.7	22.4	/
		烟气流速(m/s)	9.8	9.7	9.6	9.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0
排放速率(kg/h)		<1.72×10 ⁻³	<1.69×10 ⁻³	<1.67×10 ⁻³	<1.70×10 ⁻³	5.9	
备注	1、排放速率=实测浓度×流量/1000000; 2、排气筒高度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建筑物15米。						

检测结果评价

有组织排放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进行评价，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2025-2027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的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要求。

(以下无正文)

检测人员：郑浩然、杨凯、万木枝。

报告编制：[签名]；审核：[签名]；签发：[签名]

日期：2025.10.29；日期：2025.10.29；日期：2025.10.29